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4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蔡副局長蒼柏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方源隆

伍、主席致詞

感謝林委員麗珊及韋委員愛梅撥冗參加本次會議，給予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指導及建議，性別主流化是一種政策，也是國際潮流，希望公部門擬定計畫和方案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性別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而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協助本局階段性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本局為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落實警察職場內之性別平權，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召開會議請各機關(單位)於業務權責內推動性別平權工作，請各單位賡續辦理，倘有窒礙之處，可提本小組會議討論，聆聽二位委員之寶貴建言，以持續精進本局推展警政性別工作之參考。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柒、業務單位報告：本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推動概況。

案由一：有關研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草案)」相關權責分工、實施內涵及列管期程案。

報告單位人事室

本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以新北警人字第 1050693410 號函發各單位辦理，各單位均依工作項目及列管期程辦理中。

發言概要

韋委員愛梅

本案實施計畫內容、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上次會議的建議修正事項是否納入已實施計畫中，請說明俾利審視修正的適宜性及各單位推動工作情形及成果。

楊委員華中

有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部分，本科已排定於 105 年 8 月 16、18 及 19 日季常訓性別主流化課程，另外亦提供性別議題相關電影，請各單位於辦理常年訓練播放同仁觀賞。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賡續辦理。

案由二：《警局廁所男女共用，憋尿、尷尬二選一》，本局性別友善辦公環境現況分析及未來策進作為之可行性評估。

報告單位後勤科

日後辦理辦公廳舍整建及修繕工程，均請需求單位注意性別需求規劃設計，以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

主席裁示：請後勤科依韋委員前次會議中提示之性別友善辦公環境評估指標持續辦理本局性別友善辦公環境改善及修建。

案由三：報告本局 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報告單位會計室

(一) 本局歷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02 年度編列 133 萬元、103

年度編列 160 萬元、104 年度編列 3 億 7,497 萬 7,609 元、105 年度編列 4 億 2,487 萬 1,680 元、106 年度編列 4 億 7,575 萬 1,903 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編 5,088 萬 223 元。

(二)市政府針對性別預算編列項目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均列為其他類，故自 104 年起本局錄影監錄系統計畫預算納入性別預算後預算數顯著的增加。

發言概要

林委員麗珊

性別預算關係本局性平業務的推展，請各機關(單位)衡量實際需求編(增)列性別預算，以具體反映辦理性平工作情形。

主席裁示：請依照市府規定及林委員意見辦理。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相關權責分工、實施內涵及列管期程案。(綜整單位：婦幼警察隊)

報告單位：人事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1-3 頁)

發言概要

林委員麗珊

通常性別宣導活動參加民眾之性別比率女性多於男性，何以警察局推廣之性別活動能吸引男女性參加程度平均？

蔡委員淑琳

本局辦理活動並無限制參與民眾性別，鼓勵個人或家庭一同到場，而一日小警察活動以幼稚園小朋友為對象，父母多半陪同參與，藉由小警察扮演家暴案等含性別議題之情況劇，使其理解婦幼被害狀況及學習對性別之尊重。

韋委員愛梅

本案由說明二，市府請本局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要檢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以及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權管事項辦理情形討論，但本次會議資料並未顯示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另外在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具體行動措施的辦理情形，內容不夠完整且未針對具體行動措施逐項對應說明執行成果。

鄭委員建國

- (一) 市府函文檢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於會後彙整推動事項、辦理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 另關於「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分工表辦理情形，與本局有關之具體行動措施詳如會議資料第 2-4 頁臚列計 9 項，應由婦幼警察隊就本局應辦 9 項具體行動措施，交由本局各相關業管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彙整後提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再送市府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按：人身安全與環境組由警察局、交通局及環保局主責，並輪流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詳如 105 年 5 月 5 日新北市政府第 3 屆第 4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及環境組會議記錄。其中本局係由婦幼警察隊辦理)。

林委員麗珊

- (一) 提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做法作為參考，會議邀請市府性別平等會派員列席督導，指導政策方針。
- (二) 性別主流化係將性別觀點融入各機關(單位)重要業務之範圍，故其業務工作之推動涉及跨單位及跨領域專業，應分由各單位積極規劃執行，再透過性平會之審查機制，檢視執行成果，集思廣益精進各項作法，督促各單位落實推動。

決 議

- (一) 召開有關會議可邀請市府性別平等會派員列席指導。
- (二)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有關本局具體行動措施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案由二：報告本局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報告單位：會計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15-17 頁)

決議：同意 106 年度性別預算表報市府主計處彙辦。

玖、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

- 一、專題報告：局本部 105 年度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規劃報告。

報告單位：後勤科。(詳如會議資料第 19-26 頁)

發言概要

林委員麗珊

建議性別友善廁所可設計合併無障礙廁所空間，並於外側懸掛性別友善 LOGO 及無障礙標誌提升辨識度。另新建工程或宿舍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了解不同層面之性別需求，例如檢視樓梯間有無縫隙，造成女生裙底走光，或地板鋪設時反光會不會太強，女生廁所要兼顧安全和隱密…等，以強化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對性別之保障，營造更友善的辦公環境。

韋委員愛梅

依照男女生理的差異，建築事務規則規定男女廁所便器數量比例為 1 比 3，臺北市甚至規範比例至 1 比 5，警察機關也屬於半公共的場域，建議後勤科未來須注意此項規範納入建置性別友善廁所的評估考量。另外，對外呈現本次性別友善廁所的改善成果時，建議本局須對此部分有個妥適的說法。

主席裁示：請後勤科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二、經驗分享：性別意識培力之丹麥女孩電影觀賞心得分享。

分享人：土城分局巡佐林明峰(詳如會議資料第 27-28 頁)。

發言概要

韋委員愛梅

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下半年挑選性騷擾、性侵害、人口販運等性別暴力相關議題之影片於全國巡迴播放，期透過電影賞析更能增進對性別平權之認識，播放場次也涵蓋警察機關。建議本局主動爭取更多的播放場次，提供員警性別意識的培力訓練。

拾、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給予指導，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仍有進步空間，請各位一同努力，協力合作，並藉助專家學者之長才，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